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383,4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676,683.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4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智能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显示”）、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3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3.3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30	5
	南昌精密	100%	14	4
	南昌显示	100%	2.5	0
	香港同兴达	100%	1.5	3
	展宏新材	100%	2.5	1.3
	日月同芯	75.76%	7.5	0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小计			58	15.3
合计			73.3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担保，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同时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7.84%	72,281.52	26,000	9.62%	是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100%	92.52%	6,308.99	500	0.18%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25,489.94	316,826.95	208,662.99	572,157.12	5,017.52	7,689.23
展宏新材	100%	27,141.29	25,195.44	1,945.85	35,067.23	-1,447.33	-1,068.44

被担保人截止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500,024.62	289,223.46	210,801.17	159,774.72	2,520.60	2,138.18
展宏新材	100%	28,370.31	26,248.69	2,121.62	10,201.56	207.11	175.77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赣州电子	同兴达	恒丰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赣州电子	同兴达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00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展宏新材	同兴达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16%。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8,161.2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58.51%。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2、公司与恒丰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日联科技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290,088股，占日联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6月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310	3.99%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日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与其一致行动人扬州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日联科技的股份比例超过5%；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非日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拟转让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290,08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88	2.00%	50.1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290,088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290,088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rlkj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24年1-5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数量	合同金额
建筑工程承包		1476	1598.02
其中	化学工程	1171	1282.75
	基础设施	242	271.26
	环境治理	63	44.01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		912	16.09
实业及新材料销售			33.68
现代服务业			4.80
其他			21.84
合计		2388	1674.43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境内	1307.64
境外	366.79
合计	1674.43

三、重大合同列示

5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CHANDRA年产42万吨烧碱、50万吨二氯乙烷（EDC）供货合同	22.98（折合人民币）
2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黑龙江中飞石化有限公司150万吨/年烷烃综合利用（一期）项目PC工程总承包合同	21.00
3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印尼CHANDRA年产42万吨烧碱、50万吨二氯乙烷（EDC）施工合同	19.78（折合人民币）
4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中煤陕西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煤气化装置、新增输煤栈桥EPC工程合同	14.76
5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工程EPC总承包（标段二）合同	14.60
6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神木神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纯晶硅绿色基材项目冷氢化装置EPC总承包合同	11.10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黄骅港综合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工程库区部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5.70
8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俄罗斯巴什基尔6万吨/年糊树脂项目合同	5.26（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2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南银转债”，代码“113050”）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2021年6月发行的“南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南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南银转债”评级结果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南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6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从公司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处获悉，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邦领国际2024年3月18日与受让方郑庆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2,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转让给郑庆祥，转让价格为17.59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86,98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邦领国际持股数量为55,881,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受让方郑庆祥持有公司2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77,881,348	17.96	55,881,348	12.89
郑庆祥	协议转让	0	0.00	22,000,000	5.07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3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8）。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提案9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19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